

消防安全承诺书

天津和平区天实景文艺表演有限公司 现就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检查作出下列承诺：

一、已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，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检查告知事项的全部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。

二、30日（不超过30日）内符合《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》，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的各项要求。

三、在投入使用、营业过程中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。

四、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五、对于消防救援机构线程检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，能够及时提供，并保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签名：



日期：2021年3月19日